SEP162021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8028581 日期：2021年9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新设办公室已发展到能够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的程度。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活动；（2）新设办公室在财务上有能力支持受益人的预期职位；以及（3）受益人将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的服务将是临时的，以及她已维持适当的移民身份。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方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我方审理。2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设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 新设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设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尽管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首页表明其由律师代理并附有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但该动议并未附上填写完整的该表格。因此，2021年5月，我方向申请人发送函件，通知其我方视其为自行代理。此外，本次动议专用的表格 I-290B 由一名无法辨认的签署人签署，且第4部分B节第3项和第4项未包含完整法定姓名或职位名称。我方注意到，表格 I-290B 的说明明确写明：“ 如果您作为企业或组织的授权签署人填写B节，您还必须提供您的完整法定姓名和职位。 ”第4部分B节缺少姓名和职位值得注意，因为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由公司总裁签署，而之后的上诉由受益人（申请人的所称首席执行官）签署。这两份签名均与最近一份表格 I-290B 中的签名不符。因此，在任何未来提交的文件中，申请人必须完整填写任何要求的签署人部分，并清楚记录代表公司签署的高级职员的姓名和职位。未能如此可能导致任何此类提交被拒收。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上诉中我方关于受益人不会以高管身份受雇的结论提出异议。3 申请人主张，我方未审查并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违反其 B-2 和 L-1A 非移民身份的认定，属于错误。

经审查，我方将驳回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经审查，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对我方关于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结论提出异议，而仅主张我方未审查并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违反其 B-2 和 L-1A 非移民身份的认定，属于错误。然而，我方对受益人是否违反其非移民身份的问题没有管辖权，因为我方的审查仅限于她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法规规定，虽然申请人将受益人分类为 L-1A 非移民的请求与延长受益人停留期的请求合并在表格 I-129 中，但审理主任必须对每个问题分别作出裁定。8 C.F.R. § 214.2(l)(15)(i)。在此，审理主任另行裁定受益人因违反其先前非移民身份而不符合延长停留期的资格。法规规定，对随表格 I-129 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延长停留期否决不得上诉。见 8 C.F.R. § 214.1(c)(5)。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符合变更和延长身份资格的认定不可上诉，审理主任关于她违反先前非移民身份的认定亦不可上诉。

我方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附上了我方的若干非先例决定，并主张这些决定为我方审查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违反其先前非移民身份的结论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这些案件均未确立我方对与受益人延长停留期直接相关的该问题具有明确管辖权。事实上，申请人引用的每一项非先例决定均涉及各受益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3 我方未分析受益人是否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因为申请人仅主张她将以高管身份受雇。此外，我方保留了审理主任阐述的其他否决理由，因为我方关于受益人不会在美国以高管身份受雇的结论已足以决定上诉。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的问题，而这是我方在上诉中唯一的管辖权。此外，我方注意到，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然而，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提供此类法律依据，以支持我方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违反其非移民身份的结论具有管辖权。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理由，因为其未引用适用法律以证明我方先前关于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认定是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再次强调，我方只能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8 C.F.R. § 103.5(a)(3)。基于上述理由，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